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174）

发布公司通讯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以电子方式透过本公司网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网上版本」），前提是相关股东已同意或被视为已同意以网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讯。本公司亦会透过电邮向股东发送于本公司网站登载公司通讯之通知，或如无提供电邮地址，则邮寄至彼等于本公司登记之地址。

本公司将就以网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征求每名新登记股东同意。倘本公司于28日内并无收到新登记股东反对以电子方式透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公司通讯之回复，则新登记股东将被视为选择以网上版本方式（而非印刷本）收取公司通讯。

倘未能征求股东同意以网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讯，本公司将以邮寄方式寄发公司通讯印刷本至彼等于本公司登记的地址（倘适用于股东之语言选择，即英文版或中文版，或英文及中文版（详情见下文「选择公司通讯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以及索取列印本」一节））。

倘股东已同意（或视作同意）以网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讯，并已就彼等作为股东如何行使其权利或作出选择寻求股东指示而发出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则会以电子形式向有关股东寄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至有关股东所提供之电邮地址。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已发行或将发行之任何文件，供任何证券持有人参考或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股东大会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选择公司通讯之语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以及索取列印本

登记 / 非登记股东有权可随时以邮递向本公司（由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代收，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发出合理时间（不少于七日）的书面通知（注明姓名、地址及要求），或电邮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所有日后公司通讯之收取方式及语言版本之选择。

即使登记 / 非登记股东已选择（或被视为已同意）以网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之，如有关股东因任何理由而于浏览本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司通讯时出现困难，或如欲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本公司或股份过户登记处于收到有关股东以邮递（如上述地址）或以电邮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书面要求后，将及时免费发送所选定的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的印刷本予有关股东。

网站登载及电邮提示服务

请注意：(a) 阁下可向本公司或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要求索取所有日后公司通讯之中、英文印刷本；及 (b) 所有日后公司通讯之英文及中文网上版本亦会在本公司网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登载。

股东及投资者如欲于本公司在联交所网站登载其公司通讯时收到通知，可于本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并选取「电邮提示」。

倘任何股东（不论为登记或非登记）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股份过户登记处咨询热线 (852) 2980 1333 查询，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正。